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 年 12 月 6 日，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6 年 12 月 6 日，林洋能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6 年 12 月 22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4. 2018 年 4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激励对象连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

5. 2018 年 4 月 16 日，林洋能源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能源就

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为连潞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连潞先生因辞职而不在林洋能源担任相关职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连潞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

根据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连潞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 5 万股。

2. 自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回购的

激励对象连潞先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3. 自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林洋能源不存在因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而需要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连潞先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4.42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连潞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2. 2017 年 5 月 12 日，林洋能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4.42 元/股。

3.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连潞先生辞职的情形下，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即人民币 4.42 元/股回购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